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星瑋

選任辯護人 陳河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22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桃交簡字第59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星瑋於民國111年8月26日上午8時33分許，未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，駕駛堆高機之動力機械，沿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往觀音方向行駛，行經大觀路與長發路口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對向來車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楊晟渝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觀路往大園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楊晟渝受有右眼眶骨折、上顎骨折、顴骨骨折、右近端脛骨骨折、頭部外傷併左前額下巴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楊晟渝於本院當

庭達成調解，並已依約賠償告訴人，告訴人業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112年度桃交簡字第594號卷第125至126、131至133、135、13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

法 官 廖奕淳

法 官 何信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涵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